

证券代码：603588

证券简称：高能环境

公告编号：2025-051

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高能环境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于会议召开10日前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通知，并于2025年7月24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卫国先生主持，全体董事认真审阅了会议议案，全部9名董事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对会议议案进行了表决。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会议就下述事项作出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（全文及摘要）》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取得明确同意的意见：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符合法律法规、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要求，能够公允反映公司2025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我们同意本议案并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详情请见同日在《上海证券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高能环境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及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高能环境2025年半年度报告》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公司2025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详情请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高能环境2025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》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——回购股份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本次回购方案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审议通过即可实施，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详情请见同日在《上海证券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高能环境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54）。

四、审议通过《公司2024年度“提质增效重回报”行动方案年度评估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详情请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高能环境2025年半年度报告》第三节“管理层讨论与分析”之其他披露事项相关内容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7月24日